

证券代码：832372 证券简称：西藏能源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72	西藏能源	2024年1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 A 塔 16 楼立业工业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与公司长期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现阶段发展重点，为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控、降低公司营运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时间为准。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

(二)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在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三十七条后增加：“第一百三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议案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 A 塔 16 楼立业工业集团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 A 塔 16 楼立业工业集团会议室；联系人：余志宏；电话：0891-6289880

(二) 会议费用：股东往返差旅费、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